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

教发〔2016〕3号

关于做好开学初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保证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学生报到注册工作

1、在校生报到、注册时间：2016年2月21日，地点：各学院办公室。

2、请各学院于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点前将学生报到注册情况、3月7日（星期一）上午10点前将未报到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办公室（3号办公楼132室）、学生处办公室（3号办公楼142室）。

二、做好补考及阅卷工作安排

1、补考安排：时间2月18日～20日，请各教学单位做好相关工作，补考期间可到考务办公室办理屏蔽仪借用手续。

2、阅卷安排：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及时评阅补考试卷，并于2月24日（星期三）前网上登录补考成绩，补考学生成绩报告单报教务处及学生所在学院。

三、做好上课的相关工作

1、请各教学单位通知本单位教师、学生注意查看课程安排。要及时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核查教学进程和课程安排，了解开课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教务处联系（电话82426827）。

2、做好教学准备工作。任课教师上课用学生名单需进入教务管理系统选择“信息查询—选课情况—打印名单”，正式确定学生名单第3周后可打印。

3、做好开学第1周的教学检查工作。各学院在开学第1周进行教学检查，重点检查任课教师出勤情况、学生到课情况（迟到、旷课等）、教材课前到位情况等，排查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证教学秩序。校领导、督导组第1周抽查上课情况，校院两级检查情况将在学校教学工作例会上进行通报。

4、严格教师调课管理。为保证稳定的教学秩序，请教师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调课、代课、停课。教师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课，按学校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5、教学进程中一、二年级的金工实习、电工电子实习、课程设计、上机实践等集中安排的独立实践教学环节的周次中，《大学英语》、《高等数学A(2)》、《高等数学B(2)》照常上课。

6、外国语学院于第2周前完成2015级《大学英语》跳级考核工作，跳级、降级名单报教务处及相关学院。

四、做好学生的选课工作

1、重修选课。

⑴ 2013～2015级学生重修课程需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选课时间为2月22～23日。学生可选择重修（随班上课）或自修（免听）。

学生重修应随重修课程所在教学班上课，凡所重修课程不在学生所在校区开设的或重修课程与本年级上课时间冲突的情况，学生应主动与任课教师联系，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学习笔记、作业、实验、测验、期中考试等要求。

⑵ 2012级学生重修课程需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选课时间为2月24～25日。

⑶ 2010、2011级回校重修的学生需到原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办理重修手续、领取听课证。办理时间为第1周（2月22～26日）。3月1日前学生所在学院将汇总审核后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3月1～3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重修学生到学校财务处缴费。

(4)继续开设公共基础课重修辅导班，包括高等数学A（2）、高等数学B（2）、线性代数A、概率论与数理统计A、大学物理A（1）、大学物理J（1）。本学期已经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报名重修的同学可自愿报名参加。具体事宜另见通知。

2、公共选修课和专业任修课的补选。

因课程停开影响到选课的学生，可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自行补选（只能补选不能退选），补选时间为2月26日。

3、学籍异动学生的选课。

⑴ 学生需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重修、选修），选课时间2月29～3月7日。

⑵对于网上不能退补选的课程，学生请于3月7日前到所在学院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生选课申请表》，学院统一到教务处办理退补选手续。

五、做好学籍处理工作

1、学生所在学院按照学籍变动文件中学生异动到新班级的情况，于2月29日前完成学籍变动学生的课程替代工作。

2、学习未达到学期的基本学业标准或达到退学标准的学生材料请各学院于2月29日前报教务处，并做好学生的告知工作。

3、毕业班学生不具备毕业资格名单请各学院于2月29日前报教务处，并做好学生的告知工作。

六、做好毕业班的相关工作

1、各学院于第3周前按学籍异动学生应执行培养计划的情况，完成毕业班学籍异动学生的课程替代工作。

2、毕业班学生在本学期修读的课程（含专选、公选、重修、毕业前补考课程）的总学分一般不超过18学分，不包括最少学分课程核减后不足18学分的情况。

3、若学生不及格的必修课程为本学期不开设的或本学期开设但与毕业班学生应重修课程内容或学分要求不一致的，学生可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毕业前补考。

4、毕业前补考安排

⑴ 报名：学生于2016年3月14～18日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自行网上报名。

⑵ 审核：学生所在学院根据毕业班学生毕业学期修读课程的总学分要求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于3月25日前报教务处。

⑶ 查询：学生可于3月30日后网上查询考试资格。

⑷ 考试：2016年4月20日以后，具体时间另见通知。

特此通知。

二○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选课时间安排2016.2

|  |  |  |  |
| --- | --- | --- | --- |
| **选课时间** | **重修选课** | **选修课补选** | **学籍异动学生选课** |
| 2月22～23日（13-15级）  2月24～25日（12级）  **3月14～18日（12级毕业前补考）** | 2月26日 | **2月29～3月7日** |
| **备 注** | 学生重修应随重修课程所在教学班上课，凡属于重修课程在其它校区开设而未在学生所在校区开设的或重修课程与本年级上课时间冲突的情况，学生应主动与任课教师联系，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学习笔记、作业、实验、测验、期中考试等要求。 | 放假前已选的课程确定停开的，学生可自行到网上补选（**只能补选不能退选**）。  对公共任选课程，学生不得选修与所在专业培养计划中课程名称相同或课程内容相近的课程，否则所获全校性公共任选课学分无效。 | 学生网上不能退补选的课程，学生请于3月7日前到所在学院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生选课申请表》，学院统一到教务处办理退补选手续。 |
| **选课网址**：<http://jwgl.bistu.edu.cn>或学生移动教务APP | | | |
| **校际选修课选课时间：**第一轮选课时间：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3月16日。 确认停开课程时间：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8日。 第二轮选课时间：2016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25日。  **选课网址：**www.xueyuanlu.cn；**联系方式**：4008885648，edu@xueyuanlu.cn，白老师（周末和国家法定假日休息） | | | |

**选课规则：**

**1、严格遵守选课时间规定，时间到，立即封网，不做后补工作。**

**2、选课结束后立即查看课表，以备查漏补缺。选课结果以选课结束后的个人课表为准，**

**3、成绩记载以课表为准，未退掉的课程如果未上课，将以零分计。**

**4、限定选课容量，先到先得。**

**5、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所在学院的教务老师或学校教务处老师。**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教务处 2016年2月18日印发

共印4份